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17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50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專員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林委員慈玲、鄒委員幼涵、郭委員翡玉、薛委員瑞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員代表、王委員文誠、王委員价巨、李委員公哲、李委員克聰、  
李委員堅明、李委員錫堤、吳委員義林、馬委員小康、高委員志明、徐委員啟銘、  
鄭委員明修、劉委員小如、劉委員希平、劉委員益昌

列席者：臺中市政府(討論第一、二案)、科技部、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以上為討論第一案)、經濟部(討論第二案)、經濟部能源局(討論第三、四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討論第三、四案)、苗栗縣政府、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為討論第三案)、彰化縣政府、鹿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四案)、  
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https://epa.hievent.hinet.net/live>)。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50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349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二案 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三案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變更自設升壓站及陸纜路徑）
- 第四案 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50 次會議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 壹、確認本會第 349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 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5 年 3 月 10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50019388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嗣後，因初期污水排放量、污水處理廠分期處理規模、土石方處理計畫、土地配置等變更，迄今已辦理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1 次因應對策及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均經本署審查通過。
- (二) 科技部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部授中環字第 1070006759 號函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係調整部分綠地(綠 10-2 分區)為緩坡滯洪池並新增棄土數量，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起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簽奉核可，由王价巨（召集人）、王文誠、李公哲、吳義林、馬小康、劉小如、劉希平等委員、游繁結、顧洋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后里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7 年 9 月 3 日提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續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7年10月18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核綠地作為滯洪池使用之環境功能差異與原土地編定需求符合情形，並就本案綠地功能之減損，說明於開發區內補償同等綠地功能面積之可行性。
  2. 洽國有財產法主管機關釐清「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6點適法性。
  3. 本案變更綠10-2用地滯洪池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應由開發單位確保借用契約之使用機關切實執行，或將該借用契約之使用機關納入本案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
  4. 確認修正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檢討施工期間粒狀污染物增量減輕措施。
  5. 以區域性防洪之觀點，補充有效滯洪範圍及洪峰削減率估算依據，並於附錄說明本案於旱溝排水易淹水範圍改善計畫之功能及定位。另請開發單位將本案開發後防洪效益與後續淹水之殘餘風險，擬訂有效之溝通對策。
  6. 剩餘土石方優先採公共工程土方交換。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開發單位於108年2月20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臺中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開發基地位於臺中市大里區及霧峰區，開發面積約188.0108公頃，規劃引進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育樂用品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商業服務用地等產業；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2款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二) 經濟部於108年1月18日以經授工字第10700107121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8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依本法第5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本案屬施行細則附表二「其他園區面積達100公頃以上」之開發行為。
  - (三) 本案開發單位於108年2月22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本署於108年2月23日函請本委員會委員、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田水利處、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利局、建設局、大里區公所、東區區公所、南區區公所、太平區公所、霧峰區公所、烏日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二、經核本案符合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依前述規定提請本委員會審查認定。

### 第三案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變更自設升壓站及陸纜路徑）

#### 一、說明：

- (一)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原規劃與「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共用自設升壓站，以原址擴充為原則，開發單位復因考量供電穩定性及供電安全因素，需保留餘量而增設主變壓設備及相關輔助設備，導致原場址空間不敷使用，且考量原規劃陸纜路徑地下管線較多、分布位置資訊不足、緊鄰主要農業灌溉溝渠等工程安全因素，爰提出本次自設升壓站及陸纜路徑變更。經簽奉核可，由李錫堤（召集人）、鄭明修、吳義林、劉小如、劉希平、李堅明、李公哲、馬小康、李克聰、王价巨、劉益昌、王文誠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營建署、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竹南鎮公所、後龍鎮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 月 3 日提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8 年 1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就開發單位已評估提出之陸纜 3 方案，請說明優選方案

各因子之考量理由，並納入整體環境考量。

2. 確實整合分析竹南人工暫定重要濕地之環境監測計畫調查結果。
3. 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廢污水排放規劃（含承受水體、廢污水量、水理檢核等）。
4. 逐項說明本案陸纜路徑變更之環境面控管機制（含空氣品質、陸域生態、噪音振動、電磁波等）。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四案 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彰濱工業區部分防風林設置風力發電機土地利用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前經本署於 94 年 5 月 17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40037194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鹿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計劃變更「第 46 號風機設置地點遷移至第 67 號風機所在位置」「新增變更後機組電網併聯方式」「環境保護對策及綜合環境管理計畫」等內容。經簽奉核可，由劉小如（召集人）、吳義林、徐啟銘、李錫堤、劉希平、馬小康、王价巨、李克聰等委員及專家學者張學文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鹿港鎮公所、福興鄉公所、芳苑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7 年 7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7 年 7 月 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北側丁種建築用地噪音管制規範與本案符合情形，以及既有風機全頻噪音模擬評估模式之校驗結果。
  2. 檢討施工期間細懸浮微粒日平均濃度最大增量值之合理性，補充納入逸散粉塵合成防制效率達 80% 以上之防制措施。



3. 納入風機除役規劃，並檢核塔筒以上部件拆除後剩餘基樁之標示作法。
4. 提升鳥類遷移季節之監測頻度，釐清解釋鳥類調查結果之合理性。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開發單位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惟王委員价巨、李委員堅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四、本案原訂於 107 年 9 月 12 日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37 次會議討論，惟開發單位於 107 年 9 月 6 日來函說明略以：「確認意見中有關鳥類、蝙蝠之議題，仍需進行技術文件蒐集及專業諮詢，尚無法進行確認意見回覆，因此申請延後審查」，本署於 107 年 9 月 7 日函復開發單位略以：「申請延後審查一事，本署已悉。請貴公司完成前述意見回覆後函知本署，俾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開發單位續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檢送確認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至本署申請續審，本案爰提本次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 「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 一、王委員价巨

- (一) 第 1 次確認意見：請補充風機若有倒塌之可能影響範圍，並評估可能衝擊。
- (二) 第 2 次確認意見：
  1. 「惟本集團自 97 年起陸續商轉 165 座風機，歷經多次颱風，從未發生風機倒塌之意外事件」，以往沒有風機倒塌與以後會不會有事故沒有必然關係，重點是自恃從未發生過災害而沒有準備，更容易致災。亦即，應說明緊急應變計畫如何因應。
  2. 「第 67 號風機周圍為草生地，距離此座風機最近為本計畫第 47 號風機（296 公尺）及車測中心圍牆（310 公尺），縱使風機倒塌應不致危及此二處既有物件。」除了倒塌危害，還有火災可能影響衝擊周邊環境的擴散影響。

### 二、李委員堅明

前次意見 3，請敘明是否計算柴油發電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p.39 倒數第 7 行，保育等級請參最新公告且生效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9 日公告，106 年 5 月 1 日生效）。
- (二) 表 6.6.2-1「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陸域動物生態監測項目僅有鳥類，表 6.6.2-2「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陸域動物生態監測項目包含鳥類、蝙蝠、鳥類雷達，建請開發單位增列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陸域動物生態監測項目，以利整體族群變化趨勢；另，請開發單位補充前揭兩表格所列各項監測項目之努力量（需含調查方法、監測範圍及預計每次調查天數）。
- (三) 有關營運期間發現「發現大規模候鳥夜間穿越時，現場雷達監看人員可立即通知維運單位暫時停機或降轉作

為因應」，無具體操作規範，建議開發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研擬具體、可操作執行之因應策略。

- (四) p.71「若調查數量低於歷年當月平均數量之 30%，且撿拾多起蝙蝠屍體時，研擬風機降轉機制以降低對蝙蝠覓食之影響」，建議發單位於開發前先行邀請專家學者研擬具體、可操作執行之風機降轉機制。